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	8
一、 本所签名律师简介.....	8
二、 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5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要证照情况.....	132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41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47
附件四：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	16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齐鲁银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而来
济南市商业银行	指	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指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指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	指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17家城信社/各城信社	指	槐荫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经二路城市信用社、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大观园城市信用社、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解放路城市信用社、北园城市信用社、千佛山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堤口路城市信用社、黄台城市信用社、北坦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及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指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指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指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指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指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指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指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指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指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浚池齐鲁村镇银行	指	浚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浚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指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指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指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指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指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指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指	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城商行联盟	指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河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持股的通知》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62109-

		A02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齐鲁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862109_A02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862109_A04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金融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注: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其他理解,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股份”、“股票”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伦敦、法兰克福、迪拜、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东京、纽约和硅谷等。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300 多名合伙人和 1,2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李元媛律师、李萍律师和高怡敏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

如下:

(一) 李元媛律师

李元媛律师为本所合伙人, 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等法律业务。

李元媛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411286652, 其作为签字律师, 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等。

李元媛律师先后毕业于上海大学和北京大学, 先后获法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李元媛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 话: (010) 5878 5588

传 真: (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 liyuanyuan@cn.kwm.com

(二) 李萍律师

李萍律师为本所合伙人, 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金融等法律业务。

李萍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3702198911416945, 其作为项目签字律师, 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等。

李萍律师先后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 获理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李萍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532) 8579 0008;

传真：（0532）8579 0000；

电子邮箱：liping@cn.kwm.com。

（三）高怡敏律师

高怡敏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等法律业务。

高怡敏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1101200611668914，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等。

高怡敏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美国杜克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高怡敏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gaoyimin@cn.kwm.com。

二、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

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8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2. 发行股票的规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最终发行的总规模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根据齐鲁银行资本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齐鲁银行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发行时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齐鲁银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5.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本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齐鲁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齐鲁银行资本充足水平。

8.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2.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除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齐鲁银行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新的政策、监管机构的意见（包括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等）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齐鲁银行重大承诺事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暂停及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 （2）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机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登记、备案、核准、验资、股份锁定、股票暂停转让、上市、信息披露等手续。
 - （3）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齐鲁银行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督机构的有关规定起草或修改的齐鲁银行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督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包括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等）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齐鲁银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 （4）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报告、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各类合同和协议、披露文件等文件。
 - （5）为本次上市发行聘请及委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等，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 (6)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的批复》(鲁财金〔2019〕12 号)，同意齐鲁银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 (三) 山东银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鲁银保监函〔2019〕164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463 号)，山东银监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用途。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以及获得山东银监局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银监局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69H237010001) 和山东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4352296L)。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

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412,275万股，其中，已确权股份4,046,597,264股，确权股东3,874户，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15%。因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清算、股东去世、股东失联、或因股东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暂无法界定股份权属等情况而未确权的股份数为76,152,73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5%；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90%以上（含90%）”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约为163,001.80万元、200,500.50万元及197,156.60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412,2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14.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7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3%,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山东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山东银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12,2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

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 组建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的请示》(济政发〔1995〕52号)，正式申请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原则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的批复》(济政发〔1995〕53号)。根据《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

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 17 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 年 11 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 17 家城信社评估数进行了确认。

1995 年 12 月，原 17 家城信社分别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加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议案。

2. 筹建

1996 年 5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 号），同意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 年 5 月，原 17 家城信社股东、济南市财政局和其他发起人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 年 5 月 18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0,025,430.00 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 5,000.00 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 100.00 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 190.00 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认股 1,000.00 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 200.00 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 200.00 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 635 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07,830,935.00 元入股，个人股东 4,080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75,294,495.00 元入股，总计 183,125,430.00 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 6 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 6,690.00 万元。

3. 开业

1996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联社自动终止，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 年 6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济南城市合作银行颁发 D1001450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6月5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6435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过程

1.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原17家城信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5年11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17家城信社的评估数进行了确认。原17家城信社1995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元)	评估报告文号
济南市槐荫城市信用合作社	6,502,918.00	济审事评字(1995)第35号
济南市万紫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2,451,785.69	济审事评字(1995)第36号
济南市经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7,160,041.46	济审事评字(1995)第37号
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营业部	7,559,143.74	济审事评字(1995)第38号
济南市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6,282,183.98	济审事评字(1995)第39号
济南市大观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26,870,263.53	济审事评字(1995)第40号
济南市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13,213,771.84	济审事评字(1995)第41号
济南市经七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6,014,830.30	济审事评字(1995)第42号
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4,193,769.90	(1995)鲁济会评字第14号
济南市北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4,786,301.25	(1995)鲁济会评字第15号
济南市千佛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7,637,014.46	(1995)鲁济会评字第16号
济南市无影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21,221,137.70	(1995)鲁济会评字第17号
济南市堤口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0,507,684.16	(1995)鲁济会评字第18号
济南市黄台城市信用合作社	13,110,977.80	(1995)鲁济会评字第19号
济南市北坦城市信用合作社	5,690,296.46	(1995)鲁济会评字第20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元)	评估报告文号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9,123,893.64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1 号
济南市展业城市信用合作社	9,655,165.28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2 号
合计	181,981,179.19	

因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完成后，存在部分股东退股、股本量化账务调整等原因，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对 5 家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槐荫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的评估结果作出了调整，并根据调整后原 17 家城信社的评估结果进行一次折股；随后以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原 17 家城信社实现的净利润，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确认后二次折股。

2. 验资情况

1996 年 5 月 24 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0,025,430.00 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 5,000.00 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 100.00 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 190.00 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认股 1,000.00 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 200.00 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 200.00 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 635 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07,830,935.00 元入股，个人股东 4,080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75,294,495.00 元入股，总计 183,125,430.00 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 6 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 6,690.00 万元。

3. 设立时出资鉴证情况

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经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验证的出资额为 250,025,430 元，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

2014 年 9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1996 年底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进行清产核资、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时，发现了以下差异，调整了原《验证报告》记载数：

- ① 根据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关于对高新等三家支行股本量化中有关问题的账务处理

意见》《关于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有关问题汇报及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因原验资时一次折股、二次折股量化错误等原因，对城市信用社联社的扶持性国有资产金额、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的量化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比原《验证报告》数共计少量化记账 1,863,523.00 元。

- ② 城市信用社联社清产核资时，所辖信用社共计 2,000,000.00 元股金已退还，剩余净资产（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5,000,054.00 元仍按原科目列示，未计入股本科目，故比《验证报告》记载 5,000,054.00 元少量化记账 5,000,054.00 元。
- ③ 展业城市信用社因需对评估报告数据进行调整确认问题，验资时暂未参与折股。1996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对有关财务情况确认后，同意展业城市信用社原股东折股 2,000,000.00 元，并登记记账。
- ④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以上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差 4,838,147.00 元，由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补足投资款 4,838,147.00 元。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共计入 250,000,000.00 元，与其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本一致。

4. 股东大会及政府对出资情况的确认

2014 年 9 月 16 日，齐鲁银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设立、股权清理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方案的议案》，对 1996 年 6 月设立时原 17 家城信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的调整，及调整未由评估机构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文件的事实，以及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及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5. 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根据齐鲁银行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

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发起人及原 17 家城信社的授权代表于 1996 年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由于齐鲁银行成立时间较早，期间多次迁址，档案转移次数较多，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本所向原 17 家城信社部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根据访谈，被访谈对象均确认其得到所代表的城信社正式出具的授权书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确定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亦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此外，齐鲁银行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批复同意，且于 1996 年 6 月 5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的情况不影响齐鲁银行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三） 发行人历次名称变更

199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齐鲁银行的设立已经人民银行的批复同意，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且齐鲁银行设立的合法性已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齐鲁银行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原17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和济南市财政局、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市财政局	货币	50,000,000	20.00%
2	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	货币	14,838,147	5.94%
3	济南市大观园商场	货币	2,000,000	0.80%
4	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	货币	2,000,000	0.80%
5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00	0.76%
6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货币	1,000,000	0.40%
7	大观园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28,519,815	11.41%
8	无影山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21,544,716	8.62%
9	解放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6,003,193	6.40%
10	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5,795,675	6.32%
11	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4,800,596	5.92%
12	黄台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4,008,999	5.60%
13	堤口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0,503,068	4.20%
14	千佛山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8,858,789	3.54%
15	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8,810,351	3.52%
16	槐荫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8,733,445	3.49%
17	经二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7,785,455	3.11%
18	经七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5,623,505	2.25%
19	北坦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5,509,963	2.20%
20	北园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4,395,398	1.76%
21	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的股东	资产	2,949,100	1.18%
22	万紫巷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2,419,785	0.97%
23	展业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2,000,000	0.80%
	合计		250,000,000	100%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一）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原 17 家城信社股东应投入资产已全部落实，济南市财政局等 6 家新入股单位已以货币出资，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共计入 250,000,000.00 元，与《验证报告》登记 250,025,430.00 元相差 25,430 元（该差异系因量化记账时对原验资数进行调整所致）。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275 万股，其中，已确权股份 4,046,597,264 股，确权股东 3,874 户，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确权股东	3,874	4,046,597,264	98.15%
机构股东	203	3,742,677,016	90.78%
自然人股东	3,667	300,460,287	7.29%
契约型基金	4	3,459,961	0.08%
未确权股东	/	76,152,736	1.85%
合计	/	4,122,750,000	100.00%

2.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i.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8%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

ii.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除澳洲联邦银行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持股 10.25%）、兖州煤业（持股 8.67%）、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持股 6.30%）、重庆华宇（持股 6.18%）。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不存在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审议决定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iii.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提名的一般程序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非执行董事李全升由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提名，非执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由澳洲联邦银行提名，非执行董事赵青春由兖州煤业提名，非执行董事蒋宇由重庆华宇提名，除前述四名董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综上所述，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 澳洲联邦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发行人 737,124,3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8%。根据澳洲联邦银行提供的注册证书，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为一家上市公司，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ABN）为 48123123124。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持有发行人 42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5%。根据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波田
注册资本	42,1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服务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本所核查，济南国有资产运营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3) 兖州煤业

兖州煤业持有发行人 357,3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7%。根据兖州煤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注册资本	491,201.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 委托经营; 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 公路货物运输; 港口经营; 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 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 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 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 矿井救护技术服务; 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 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修理; 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 污水处理; 供热; 工业旅游; 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 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市场调查;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7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核查，兖州煤业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子公司。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持有发行人 259,708,7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0%。根据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
法定代表人	聂军
注册资本	745,1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核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5) 重庆华宇

重庆华宇持有发行人 254,795,6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8%。根据重庆华宇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15190U)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业华
注册资本	103,1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项目管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5年3月28日至2047年10月28日

经本所核查, 重庆华宇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为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蒋业华和蒋宇, 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是蒋业华、法宝珍。

经核查, 发行人前述股东中,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4名“三类股东”情况, 均为契约型基金, 基本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00	0.0001	2017-04-20	SS985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0.0007	2017-10-10	SW7908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581,101	0.0141	2015-08-19	S39844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2018-01-03	SX8708
合计	3,459,961	0.0839		

根据前述四只基金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 该四只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只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5. 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

(1) 私募基金

除前述 4 名属于“三类股东”情形的私募基金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还存在以下私募基金：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藻捌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1,368	0.2259	2017-12-12	SY6316

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该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下述私募基金管理人：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登记编号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8192	2003-01-28	P1065961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2183	2016-05-25	P1034233
山东银企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	0.0117	2013-11-22	P1019606
深圳梭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012	2015-01-20	P1010149
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02	2015-01-13	P1009087

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前述 5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根据前述 5 名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该等股东均使用自有资金入股齐鲁银行，资金来源合法。

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手续。

6. 发行人股份托管情况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托管登记。就未确权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98.15%，未确权股份占比为1.85%，由于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年12月27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增资扩股议案。

2001年1月1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资扩股议案。本次新股的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

2001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1]134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新发行普通股2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2年3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01年增资扩股的情况报告。增资扩股情况为吸收力诺集团等20家单位及1,256名内部职工投资入股，增资26,052.7669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51,052.7669万元。

2002年4月8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098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26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52.7669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51,052.7669万元。

2002年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120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26,052.7669万元，注册资本金由25,000万元变更为51,052.7669万元。

2002年8月14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098号），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力诺集团	6,000	6,000
道勤理财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三联集团公司	4,000	4,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2,000	2,000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2.6283	1,642.6283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1,000	1,000
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山东鲁能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济南高新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	1,000	1,000
山东一汽重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	200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	49.1386	49.1386
济南正大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济南仲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	30
济南长城建设监理公司	20	20
济南黄台煤气炉有限公司	10	10
济南金桥实业有限公司	10	10
济南新华印刷厂	10	10
济南正纳特机电有限公司	10	10
个人股东 1256 名	1,941	1,941
合计	26,052.7669	26,052.7669

2.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2年2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2002年3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继续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2002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2〕39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2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对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济银准〔2002〕593号），核准力诺集团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6,000万元。

2002年12月31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438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51,052.7669万元增加至81,052.7669万元。

200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准〔2002〕602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2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由51,052.7669万元变更为76,052.7669万元。

2003年2月12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鲁振会验字〔2002〕438号《验资报告》作补充说明，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东道勤理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00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银准〔2002〕593号文件的规定，不符合出资条件，予以核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76,052.7669万元。

根据鲁振会验字〔2002〕438号《验资报告》及其补充说明，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济南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7,500

山东中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500
力诺集团	6,000	6,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2,500	2,500
山东明德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计	25,000	25,000

3.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3年7月3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2002年增资扩股的基础上加增1.9亿元资本金。

2003年11月4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40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2003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1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3年12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新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入股10,000万元,力诺集团增加出资3,000万元;同意山东鲁宏新型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增加出资2,500万元,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山东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47.2331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3〕382-2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947.233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03年12月30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22号),核准力诺集团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3,000万元;核准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10,00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33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23,947.2331万元,注册资本金由76,052.7669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2004年8月26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鲁振泉会验字〔2003〕382-2号《验资报告》，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鲁宏新型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力诺集团	3,000	3,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2,500	2,500
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山东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47.2331	1,947.2331
合计	23,947.2331	23,947.2331

4. 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4年7月19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4年8月5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振泉会字〔2004〕629号），以200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济南市商业银行的表内外项目净资产评估值为105,009.69万元，折合每股约为1.0501元。

2004年8月2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以每股人民币1.16元的价格认购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

2004年9月2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批复》（济政办字〔2004〕61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

2004年11月4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86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123,595,505股，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总股本的11%。

2004年12月28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04〕364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12,359.5505万元，注册资本金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12,359.5505万元。

2005年4月20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3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新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以现汇增加投资17,348,626.71美元折合人民币143,370,78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2,359.5505万元，资本公积1,977.5281万元；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2,359.5505万元。

2005年9月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号《验资报告》，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	14,337.0786	12,359.5505
合计	14,337.0786	12,359.5505

5. 第五次增资扩股

2005年12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方案。本次增资扩股额度为3.77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元。

2005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28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扩股本金3.77亿股，每股面值1元。

2006年3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23,595,505元变更为1,500,000,000元。

2006年4月3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126号），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入股的股东资格，额度为5,000万股。

2006年5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1号），同意力诺集团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7,500万股股份，增持后，力诺集团持有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股

本总额的 15%。

2006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4 号），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出资 48,029,214.2 元人民币，澳洲联邦银行持有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 11%。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6〕271 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1,123,595,505 元变更为 1,500,000,000 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鲁）验字〔2006〕第 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1,123,595,505 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5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09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大信（鲁）验字〔2006〕第 098 号《验资报告》，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力诺集团	8,700.00	7,50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5,000.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5,800.00	5,000.00
澳洲联邦银行	4,802.92	4,140.45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2,320.00	2,000.00
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	2,000.00
山东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7.20	1,670.00
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济南银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博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金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信福达商贸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志成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500.00
山东广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80.00	500.00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济南世纪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济南中大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济南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山东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山东百兴商贸有限公司	324.80	280.00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116.00	100.00
济南鑫天马商贸有限公司	116.00	100.00
济南嘉美水产品有限公司	3.48	3.00
1,209名自然人股东	3,070.52	2,647.00
合计	43,662.92	37,640.45

6. 第六次增资扩股

2008年6月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澳洲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事宜。

2008年6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澳洲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双方协议，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向澳洲联邦银行新发行16,875万股，澳洲联邦银行以济南市商业银行2007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6倍即1.54元认购该等股份。

2008年10月9日，山东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立信评报字〔2008〕第014号），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400,407.00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08年12月19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08年12月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501号），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16,875万股股份，增持后其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0%。

2008年12月20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8〕04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7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166,875万元。

2008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64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166,875万元。

2008年12月3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鲁振泉会验字[2008]046号《验资报告》，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	25,987.50	16,875
合计	25,987.50	16,875

7. 第七次增资扩股

2009年9月2日，山东振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振泉评报字[2009]第2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齐鲁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512,42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3.07元)。该评估报告于2009年10月20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09年9月29日，齐鲁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9年10月14日，齐鲁银行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增资扩股新募集股份7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7元人民币；新增资本募集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16号)，原则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3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20号)，同意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增持26,800万股，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14,000万股。

2010年3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

(鲁)验〔2010〕第019号), 经审验, 截至2010年3月26日, 齐鲁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等20户股东出资171,920万元, 澳洲联邦银行出资42,980万元; 本次变更后, 齐鲁银行的注册资本由166,875万元增加至236,875万元。

2010年6月24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287号), 批复同意齐鲁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66,875万元变更为236,875万元。

2010年6月30日, 齐鲁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鲁)验〔2010〕第019号《验资报告》, 齐鲁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2,276	26,800
澳洲联邦银行	42,980	14,0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9,824	3,200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7	3,1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8,903	2,9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0	2,000
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5,219	1,700
济南泉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5,219	1,700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912	1,600
山东黄泰集团有限公司	4,605	1,500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4,298	1,400
山东泛亚达担保有限公司	3,070	1,000
山东龙腾实业有限公司	3,070	1,000
济南贝妮印务有限公司	3,070	1,000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3,070	1,000
山东骏大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70	1,000
山东中佳经贸有限公司	3,070	1,000
山东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70	1,000
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	3,377	1,100
山东新宝真商贸有限公司	3,070	1,000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0	1,000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合计	214,900	70,000

8. 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4年8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7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齐鲁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49,488.18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14年10月10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4年8月7日，齐鲁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16日，齐鲁银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3.18元，发行数量不超过6.29亿股(含)。

2015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218号)，原则同意齐鲁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4.72亿股的股份。

2015年5月18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齐鲁银行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182号)，同意兖州煤业入股齐鲁银行24,621万股，持股比例8.67%。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号)，核准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将齐鲁银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核准齐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62,900万股新股。

2015年6月4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8号)，同意齐鲁银行股票在股权系统挂牌。2015年6月29日，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2015年6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06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0日，齐鲁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齐鲁银行注册资本由236,875万元增加至284,075万元。

2015年6月26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243号），同意齐鲁银行注册资本由236,875万元变更为284,075万元。

2015年8月7日，齐鲁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营业执照》。

根据亚会B验字（2015）063号《验资报告》，齐鲁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8,294.78	24,621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34,080.06	10,717
澳洲联邦银行	30,019.20	9,44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952.96	1,872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636.00	200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36.00	200
济南苍合经贸有限公司	477.00	150
合计	150,096	47,200

9. 第九次增资扩股

2017年5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8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齐鲁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03,060.00万元，评估后每股价值为3.88元。该评估报告于2017年9月8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7年7月26日，齐鲁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7年8月15日，齐鲁银行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7年9月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83号），同意齐鲁银行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90元。

2017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0号），核准齐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新股。

2017年11月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55号），对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持股5%以上的发行对象的股东资格进行了核准，同意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增持24,800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为6.30%；同意重庆华宇认购25,479.5642万股股份，认购后持股比例为6.18%；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16,897.4358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17.88%。

2017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8日，齐鲁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974,358.00元、其他17家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13,025,642.00元；本次变更后，齐鲁银行的注册资本由284,075万元增加至412,275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3号），同意齐鲁银行注册资本由284,075万元变更为412,275万元。

2017年12月27日，齐鲁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264352296L的《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验〔2017〕4-7号《验资报告》，齐鲁银行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重庆华宇	99,370.30	25,479.56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96,720.00	24,800.00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持股数 (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	65,900.00	16,897.44
兖州煤业	43,332.90	11,111.0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33.00	10,470.00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250.00	7,500.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592.00	5,280.00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9,999.20	5,128.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7,440.80	4,472.0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	4,000.00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965.90	3,581.00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	11,700.00	3,000.00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	2,000.0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80	1,282.00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1,000.00
济南弘安纸业有限公司	3,900.00	1,000.00
北京易行达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1,000.00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6.10	199.00
合计	499,980.00	128,200.00

10. 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自2002年1月1日起,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齐鲁银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经济南市政府批准)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以上增资时的定价考虑了齐鲁银行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齐鲁银行资本金得到补充,业务实现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因此,增资扩股后每股净资产均实现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此外,济南市财政局在齐鲁银行前述四次增资时作为银行股东,其派驻董事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表决投票、济南市财政局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并同意了前述增资事项。

自2008年1月1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实施后,齐鲁银行开展的增资扩股均按照该规定履行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年8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齐鲁银行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齐鲁银行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齐鲁银行的历次增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齐鲁银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但均经过了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且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增资的有效性。

（三） 历次股权转让

1. 挂牌前的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设立至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共计507笔，转让股份数953,508,000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转受让双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而发生的股份转让，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以及股东因企业合并而导致的股份持有人变更，行政划拨及司法拍卖等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的情况）共计929笔，转让股份数23,673,401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离婚财产分割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或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具有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等情形。针对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股份变动工作的管理，制定及多次修订了股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股份变动行为（包括股权转让、股权更名）涉及的具体程序等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针对部分股东不具备股东资格的问题，发行人积极和不适格的各股东及其上级单位进行联系，

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逐步减少该等不适当股东的数量。

2.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已经确权的股东，发行人未获悉股东之间存在有关股份变动的争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司法文书。

山东银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股份变动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定向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的优先股。

2016年4月2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7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

2016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3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2,000万股优先股在股转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

- (五)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164,107	0.0040
张华	副行长	150,000	0.0036
崔香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49,000	0.0060
张海燕	职工监事	50,000	0.0012
葛萍	副行长	46,273	0.0011
陶文喆	行长助理	40,000	0.0010
高艳丽	齐鲁银行北坦支行客户经理	38,256	0.0009
高爱青	职工监事	50,000	0.0012
吴立春	股东监事	3,000	0.0001
合计	—	790,636	0.0191

注：高艳丽为陶文喆配偶。

- (六)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中，内部职工股东 1,529 户，合计持股 72,282,09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5%，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持股的通知》关于内部职工持股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齐鲁银行已确权股东中，持股超过 5 万股（含）的 474 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持股的通知》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其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其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9 年 4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

书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比例等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30户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登记情况，质押股份总数共计510,304,0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378%。其中存在股份质押登记的法人股东共20户，质押股份总数为458,040,0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110%；存在股份质押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共10户，质押股份数为52,264,0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股份数额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378%，其中：1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但不超过3%，2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2%，4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但不超过1%，其余23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其他股东均未进行股份质押。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司法冻结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7户股东（其中4户自然人股东、3户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45,708,69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约为1.109%。其中3户法人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45,565,411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05%；4户自然人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143,28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3%。

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09%，其中，1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但不超过1%，其他6户股东被司法冻

结的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司法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 138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 138 家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

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共对 34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34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外汇业务。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发行人总行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32 家分支机构均已获得发行人总行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并已完成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中的登记。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主要证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二) 其他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业务种类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39 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 号)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开办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的批复》(汇复〔2004〕33 号)	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
3	《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346 号)	公务卡业务
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综函〔2010〕4 号)	同业拆借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业务种类
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批复》(银支付〔2013〕332号)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批复》(鲁财综便函〔2014〕3号)	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
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齐鲁银行在济南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的批复》(济银函〔2014〕187号)	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业务
8	《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76号)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9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25号)	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
10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43号)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11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齐鲁银行金融 IC (借记卡) 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济银部函〔2013〕28号)	金融 IC 借记卡业务
12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8〕169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名单》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业务

据此，发行人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展该等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9 名，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1. 与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1,784	799	963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1,784	799	963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30,000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97,000	549,000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727,000	579,000	-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94,000	894,000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894,000	894,000	-

(4)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6,157	234,833	562,66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3,952	972,734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9,145
合计	270,109	1,207,567	571,805

(5) 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及其控股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26,097	523,054	167,56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合计	426,097	523,054	167,561

(6) 保兑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163,355	173,425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	163,355	173,425

(7)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39	939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6,833	42,485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	-	-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合计	68,472	43,424	-

(8)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03	3,588	6,8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932	3,353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25
合计	9,335	6,941	6,834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141	2,958	742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4,141	2,958	742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4,842	1,419,902	57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7,265	1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000	8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9,800	700,000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125,070	140,348	4
吸收存款	163,003	589,682	215,847
信用证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0	-	141,692
保兑信用证	-	-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63,974	85,742	21,419
利息支出	7,823	15,119	5,3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2,151	-	-
业务及管理费	68,524	-	621

3.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1	2,386	3,366
吸收存款	10,121	9,896	9,935

4.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业存款款项	1,078,082	561,455	504,819
拆出资金	135,000	30,000	-
应收利息	930	101	-
应付利息	1,043	1,760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241	374	-
利息支出	33,521	14,559	12,192

5. 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业存放款项	131,294	130,175	-
应付利息	29	29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953	453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0	2,129	2,39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方的报告和承诺、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相关董事会议案、决议等资料，上述关联交易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并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齐鲁银行2016-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对《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按此口径在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该等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2016-2018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商品房预售合同、不动产交易中心房屋查档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4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21,660.42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1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8,414.1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9.1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 (2) 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820.23 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房屋权属状况信息查询单等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证照使用审批单及 2018 年年度报告，上述房屋中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61 号、建筑面积为 676.04 平方米的房产（房屋产权证号：济房权证历字第 252781 号）存在查封情况，该等查封为发行人为确保信贷资产安全，运用司法手段提升贷后催收，在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民事诉讼案件中，因申请财产保全而按照人民法院要求所提供的财产担保。

本所认为，就该等 10 处房屋，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已经取得 1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307.03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36%。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为发行人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用途为传达室、车库、仓库、地下室、机房以及附属平房等，目前主要由房改后职工小区无偿使用，除后

续处置收入及拆迁收入外，不存在从上述房屋之上获得收益之情形。

- (4) 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合计建筑面积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为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过户。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述房屋的《房产置换协议》《关于顺河街 218 号房产情况的说明》、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活动，且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需要搬迁或拆除房屋的，该等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7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31,377.1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0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8,613.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2,763.3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

上述房屋中，1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496.6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11 处合计租

赁面积为 7,489.90 平方米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上述 69 处房产中，2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6,025.0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 43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共有 25 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2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上述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经注册的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享有共计 8 个互联网域名，上述互联网域名均在有效期内。

上述互联网域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主机、存储设备及数据库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山东银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0〕414 号)以及山东银监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420 号)，山东银监局同意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1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章丘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000051736)。

(ii) 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58221135XX)，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铁道北路 152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海燕
注册资本	10,40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6.46	41.00%
2.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	10.00%
3.	山东永信传媒有限公司	1,040.60	10.00%
4.	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	1,032.48	9.92%
5.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930.52	8.94%
6.	山东大风车实业有限公司	546.62	5.25%
7.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20.30	5.00%
8.	山东首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6.24	4.00%
9.	山东省永信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312.18	3.00%
10.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2.88%
	合计	10,406.00	100%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济源澳洲联邦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0〕530 号)以及河南银监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39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济源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1 年 2 月 22 日,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9001400000139)。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南银监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409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济源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569803318J),济源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加享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2日至2051年2月2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济源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	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
合计	12,000	100%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1年4月26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155号）以及河南银监局于2011年6月16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242号），河南银监局同意登封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1年6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400006515）。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南银监局2017年12月25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415号），河南银监局同意登封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登封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15536P），登封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登封市嵩山路北段负一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明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61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登封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	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0%
合计	7,000	100%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澳洲联邦

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150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开封监管分局于2011年6月17日下发的《开封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汴银监复〔2011〕21号），河南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开封监管分局同意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1年6月23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200400001360）。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南银监局2017年12月25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410号），河南银监局同意兰考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77611906T），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兰考县中原路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	于兆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6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洛阳监管分局 2012 年 4 月 5 日下发的《洛阳银监分局关于核准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洛银监复〔2012〕12 号），河南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洛阳监管分局同意伊川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2 年 4 月 10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7104）。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南银监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414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伊川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伊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934320000），伊川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北路东侧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栓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伊川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
合计	6,000	100%

（6）澠池齐鲁村镇银行

（i）设立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97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三门峡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三门峡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三银监复〔2012〕32 号），河南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三门峡银监分局同意澠池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2年5月24日，浉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浉池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00400000533）。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南银监局2017年12月25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浉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413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浉池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浉池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于2018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596294141E），浉池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浉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浉池县新华国际小区2#-04、2#-05 商铺
法定代表人	郝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中凡需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浉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浉池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35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商丘监管分局 2013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商丘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商银监复〔2013〕47 号），河南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商丘监管分局同意永城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3 年 6 月 28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481000037236）。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南银监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412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永城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072671049M），永城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欧亚阳光花园南门 1#2#3#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事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城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8）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i）设立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3年1月29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36号）以及中国银监会焦作监管分局2013年6月27日下发的《焦作银监分局关于核准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焦银监复〔2013〕50号），河南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焦作监管分局同意温县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3年6月28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00400004951）。

（ii）名称变更

根据河南银监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411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温县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072687411H），温县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温县温泉镇黄河路与慈胜大街交汇处天赐华府东区 9 号楼 A.B 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63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温县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572 号）以及河北银监局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3〕95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辛集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3 年 5 月 20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400009531）。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北银监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冀银监复〔2017〕341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辛集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辛集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106941018X4），辛集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辛集市安定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申建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辛集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0)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620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邯局复〔2013〕22 号），河北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同意永年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3 年 5 月 23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400006708）。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冀银监复〔2018〕6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永年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邯郸市永年区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06942117X7），永年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迎宾大街滏阳金地小区 1-2 门市

法定代表人	张丽丽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年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619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邯局复〔2013〕23 号），河北银监局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同意磁县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3 年 5 月 23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400006716）。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北银监局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冀银监复〔2018〕4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磁县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0694234824），磁县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磁县友谊北大街路西 1 幢
法定代表人	刘晓霞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磁县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00%
合计	4,200	100%

(12)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40 号）以及河北银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156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栾城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4 年 6 月 30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400027799）。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冀银监复〔2017〕340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栾城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3988806921），栾城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太行南大街与宏远路交口东南角 B 区
法定代表人	申建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栾城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13)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53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邯银监复〔2014〕47 号），河北银监局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同意邯山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4 年 6 月 26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400135628）。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北银监局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冀银监复〔2018〕9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邯山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邯郸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39889973XH），邯山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东环南大街 178 号、180 号、18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马文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邯鄲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邯山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14）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i）设立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52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鄲监管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邯银监复〔2014〕48 号），河北银监局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鄲监管分局同意魏县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4 年 6 月 26 日，邯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400135644）。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冀银监复〔2018〕7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魏县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魏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4398901705F），魏县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魏县望远大街南段路西 5 号地上多层商住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魏县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51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邯银监复〔2014〕46 号），河北银监局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同意涉县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4 年 6 月 26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400135636）。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北银监局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冀银监复〔2018〕5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涉县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3988971872），涉县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龙山大街君子居小区商 2-04
法定代表人	赵保良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县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i) 设立

根据河北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50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邯银监复〔2014〕45 号），河北银监局以及中国银监会邯郸监管分局同意成安齐鲁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2014 年 6 月 26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400135610）。

(ii) 名称变更

根据河北银监局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冀银监复〔2018〕8 号），河北银监局同意成安齐鲁村镇银行变更名称。

(iii) 基本情况

根据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39887695XR），成安齐鲁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河北省成安县政府街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李江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安齐鲁村镇银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2. 发行人其他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发行人持有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87,3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68%；发行人对山东城商行联盟的出资额为 43,2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8.60%；发行人持有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4%；发行人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额为 4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29%；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7%。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89 号）及山东银监局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鲁准〔2008〕299 号），山东城商行联盟的筹建及开业经过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的批准。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山东城商行联盟、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

（五）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审批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抵债资产管理表、抵债资产拍卖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存在超过法定期限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29 宗，主要为房产、土地。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银监局未对发行人逾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该等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处置。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贷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济南市中控股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英雄山支行	79,820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556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年7月21日	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8,800	2016年8月11日至2019年7月21日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11,800 万美元	2015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8日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	70,000	2018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69,700	2017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17,800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以市中国用(2015)第0200047号土地设立抵押
			9,000	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以历下国用(2015)第0100058号土地设立抵押
			42,300	2017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以鲁(2017)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233号、鲁(2017)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235号土地设立抵押
6	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千佛山支行	59,600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济南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7	济南滨河 新区建设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 南大桥路支 行	27,500	2016年5月 25日至2019 年5月24日	济南西城投资 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齐鲁银行济 南大桥路支 行	30,000	2018年6月 26日至2021 年6月25日	济南西城投资 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8	天津财信 汇通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齐鲁银行天 津分行	29,000	2017年10月 11日至2020 年10月10日	天津东丽经济 技术开发区总 公司、天津东 方财信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
		齐鲁银行天 津分行	28,000	2017年9月 27日至2020 年9月26日	天津滨丽建设 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天津东 方财信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
9	济南阳光 壹佰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 南山大路支 行	54,000	2016年8月 18日至2025 年8月17日	济房权证槐字 第165670 号、167753号 房产作为抵押
10	鲁西南医 院有限公 司	齐鲁银行聊 城阳谷支行	53,345.42	2017年1月 24日至2025 年1月23日	山东祥光集团 有限公司、阳 谷祥光铜业有 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祥瑞创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以其所持的鲁 西南医院有限 公司股权提供 质押担保

经本所核查，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债券

1. 2016 年、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6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99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30%。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 1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6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2. 2017 年、2018 年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14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236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 5 亿元金融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3 日。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 5 亿元金融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88%，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

3.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金融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91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87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 30 亿元金融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12%，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三）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2004年9月8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了《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战略合作、参股、其他合作领域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了《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关于加强战略合作的补充协议》，约定在管理类、业务产品类、风险控制类、运营类和科技类（含KD项目）等领域开展进一步深入合作。

-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672,886千元，主要为预（垫）付款项347,389千元、代垫诉讼费69,347千元、房屋维修基金9,234千元、应收拆迁款175,581千元、其他71,335千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122,456千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除以上第（一）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经发生或拟进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股份

澳洲联邦银行以其在河南省、河北省所持有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15 家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3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4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5	澳洲联邦银行（浞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6	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7	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8	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9	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0	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1	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2	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3	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4	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5	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2017年6月2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28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评估价值为649,079,402.36元。该评估报告于2017年9月8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7年7月26日,齐鲁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参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其中,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村镇银行股权认购发行人股票。

2017年7月27日,齐鲁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村镇银行股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168,974,358股(每股价格3.90元)股份,上述15家村镇银行股权总价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折合人民币659,000,000元。

2017年8月15日,齐鲁银行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9月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83号），同意齐鲁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90元。

2017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0号），核准齐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新股。

2017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8日，齐鲁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974,358元，另收到490,025,6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3号），同意齐鲁银行注册资本由284,075万元变更为412,275万元。

本次交易后，15家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12,000	齐鲁银行持股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2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7,000	齐鲁银行持股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3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5,000	齐鲁银行持股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4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6,000	齐鲁银行持股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5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	5,000	齐鲁银行持股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6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8,000	齐鲁银行持股100%
7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4,000	齐鲁银行持股100%
8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5,000	齐鲁银行持股1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9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4,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0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4,2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1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6,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2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6,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3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5,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4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6,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5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4,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2. 发行人置换房地产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与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置换(预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拟以其所有的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59 号、历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办公楼及现金补差价的方式置入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属的济南中央商务区历下金融中心 B 座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65,31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3,175.8 平方米的房地产，置入房地产总价款暂定为 11.81 亿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齐鲁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置换方式购置总行办公楼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59 号”置出房地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并支付现金 2.40 亿元。“历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正在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房地产置换(预购)协议》，“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不动产登记部门，若拟置入房产交付延期，则其交付进度相应顺延。

3. 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良资产处置的内部申请文件、业务审批书、董事会议案等资料，发行人依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2012〕6号)的规定，对拟转让的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估值并制定不良资产转让方案。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向 3 家资产管理公司发出邀请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行人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9,416,348.52 元(利息为 240,790,199.38 元)

的不良资产以 286,929,520 元的价格转让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了受让价款。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上述不良资产转让。

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将上述事项通知债务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已向同级银监局进行报告,但未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报告,不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未规定金融机构未履行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自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同级财政部门的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199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该章程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核准。

(二)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章程修订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7 号）核准。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发行人因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监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110 号）核准。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时间、股东董事最低工作时间、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对外股权投资条款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职权增加审批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制定并表管理政策、确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等内容。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山东银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3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并要求发行人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山东银监局报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向山东银监局提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齐鲁银发〔2017〕654 号）。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

4.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此次修订

已获得山东银监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山东证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317 号）核准。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增加股东管理的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起草了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待取得山东银监局的核准。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取得山东银监局核准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
6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4 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 日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21日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年6月18日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年7月26日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4日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8月15日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0月31日
1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1月27日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2月7日
1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21日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8月8日
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8月29日
2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9月18日
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0月31日
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2月20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2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4 日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6 日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8 日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6 日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1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5 日
1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5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6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
17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8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19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20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21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10月31日
2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2月20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3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3 名为外部监事；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任董事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晓春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	无
黄家栋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9号)	无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9号)	
崔香	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无
李九旭	执行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60号)	无
鲁钟男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3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北京瑞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伍连德国际医疗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五玲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3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无
徐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徐晓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15号)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陆德明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全升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p>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p>	<p>非执行董事</p>	<p>《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92号)</p>	<p>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p>
<p>赵青春</p>	<p>非执行董事</p>	<p>《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赵青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9号)</p>	<p>兖州煤业董事及财务总监、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蒋宇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蒋宇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14号)	重庆华宇董事、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	---

2. 根据发行人监事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现任监事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燕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董事长
高爱青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卫保川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琪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敏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晓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
吴立春	监事	不适用	<p>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三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凯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南郊</p>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理事长、山东省南郊中商老龄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锋	监事	不适用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王涤非	监事	不适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经理及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黄家栋	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8号）	无
崔香	董事会秘书、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无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7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李九旭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无
张华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挂职)
葛萍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山东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晓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晓东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 (2)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晓春、黄家栋、张华、崔香、朱宁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选举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单云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李全升、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赵青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晓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黄家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4) 2018年2月22日, 执行董事张华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所有职务。
- (5) 2018年5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蒋宇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
- (6) 2018年7月17日, 执行董事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 (7) 2018年11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九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九旭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2016年3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晓莉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相林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陈晓莉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外部监事), 选举王相林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
- (2) 2016年5月13日, 外部监事马建春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相关所有职务。
- (3)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选举赵学金、张海燕、高爱青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4)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卫保川、王丽敏、陈晓莉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徐亮天、吴立春、王相林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学金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 (6) 2019年1月9日，股东监事王相林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 (7) 2019年2月13日，股东监事徐亮天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 (8)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锋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涤非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宋峰、王涤非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2017年3月6日，首席信息官张殿东因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 (2)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家栋为发行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崔香、朱宁、李九旭、葛萍为发行人副行长，同意聘任陶文喆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
- (3) 2018年7月17日，副行长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为工作变动、换届选举、推荐股东单位人事调整或年龄原因等正常原因引起，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17%
营业税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5%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齐鲁银行	2016 年 12 月	2,9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企指〔2016〕15 号)
2	齐鲁银行	2016 年 3 月	1,000,000.00	《关于对建设金融商务中心区做出突出贡献企业拨付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3	齐鲁银行泰安分行	2016 年 3 月	2,000,000.00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对民生、浦发、天津、齐鲁银行落户我市给予优惠政策征求意见函>的复函》(泰山政函〔2014〕29 号)
4	齐鲁银行聊	2017 年 5 月	2,257,1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县域金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城高唐支行			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金指〔2015〕27号)
5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2017年11月	1,120,4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民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金〔2017〕11号)
6	齐鲁银行聊城东阿支行	2017年6月	1,635,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东财金指〔2017〕13号)
7	齐鲁银行聊城东阿支行	2017年11月	1,089,9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市级、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金指〔2017〕25号)
8	齐鲁银行聊城东阿支行	2017年11月	1,468,5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东财金指〔2017〕26号)
9	齐鲁银行	2017年8月	1,500,000.00	《关于发放2016年市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市中发改字〔2017〕14号)
10	齐鲁银行	2017年12月	2,000,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批山东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企指〔2017〕20号)
11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2018年11月	5,000,000.00	《关于印发<河北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河北合发〔2018〕10号)
12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2018年12月	1,540,000.00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8〕375号)
13	齐鲁银行聊城	2018年5月	3,426,5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县域金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城东阿支行			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中央、市级及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东财金指〔2018〕7号)
14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2018年8月	3,412,200.00	《关于下达2017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中央、省、市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金指〔2017〕18号)
15	齐鲁银行聊城茌平支行	2018年11月	1,053,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度齐鲁银行有限公司聊城茌平支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茌财金指〔2018〕15号)
16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7年11月	1,379,8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金指〔2017〕4号)
17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7年11月	1,588,2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金指〔2017〕5号)
18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6年2月	2,71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中央及市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金指〔2015〕7号)
19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8年11月	2,251,9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金指〔2018〕2号)
20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2016年2月	4,004,600.0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4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金指〔2015〕52号)
21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2017年5月	2,401,400.00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17〕145号)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2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2017年11月	2,247,100.00	《关于申请2017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永财金〔2017〕1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环保局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

根据山东银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山东银监局已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应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将着力打造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互联网金融、县域金融五大业务板块，并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和管理转型，致力于成为服务优质、高效协同、创新引领的精品银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3 宗，涉及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9.6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或因借贷纠纷引起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

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争议标的金额(本金)为 6,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前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7 笔,分别为:

1.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做出的处罚

- (1) 2016 年 4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对齐鲁银行天津分行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监罚〔2016〕16 号),对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票据业务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 20 万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且 20 万元的罚款处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8 号)第六十七条所列的重大行政处罚”。

- (2) 2016 年 5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对齐鲁银行青岛分行下发《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对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贷款转定期存单质押贷款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 20 万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且 20 万元的罚款处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依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 2015 年第 8 号令）第 67 条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 2016 年 12 月 29 日，山东银监局对齐鲁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下发《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银监罚决字〔2016〕8 号），对齐鲁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未按规定审查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 20 万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且 20 万元的罚款处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 (4) 2018 年 7 月 3 日，山东银监局对齐鲁银行历下分行下发《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银监罚决字〔2018〕19 号），对齐鲁银行历下分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 30 万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且 30 万元的罚款金额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 (5) 2018年7月3日，山东银监局对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下发《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银监罚决字〔2018〕20号)，对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票据业务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50万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等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 (6) 2018年7月3日，山东银监局对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下发《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银监罚决字〔2018〕21号)，对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向授信客户违规收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一)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是罚款，罚款金额为10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经本所核查，上述第(3)、(4)、(5)和(6)项行政处罚，均不构成《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山东银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分支行做出的处罚

- (1) 2016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对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下发《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决字〔2016〕5号），对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违反人民币收付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1,000元的罚款为法定罚款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处罚做出时已经考虑到违法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 2016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对伊川齐鲁村镇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银罚字〔2016〕10号），对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未经授权查询个人征信报告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为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3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3) 2017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对栾城齐鲁村镇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栾）罚字〔2017〕第2号），对栾城齐鲁村镇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通过账户系统向人民银行备案及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超期报备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警告并处以7,000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罚款金额为 7,000 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关于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此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4)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对济源齐鲁村镇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济源银罚字〔2017〕05 号)，对济源齐鲁村镇银行账户管理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处罚金额为 1 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济源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5)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对章丘齐鲁村镇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银部罚字〔2018〕2 号)，对章丘齐鲁村镇银行存款准备金低于下限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 10,817.84 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七十七条第（三）项“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且章丘齐鲁村镇银行及时补缴存款准备金，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其罚款金额为 10,817.84 元，低于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属于依法减轻处罚，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6) 2018 年 9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对齐鲁银行聊城分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聊银罚字〔2018〕第 1 号），对齐鲁银行聊城分行账户业务、票据业务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并处以共计 35,422.40 元罚款（其中针对账户业务违法行为处以 15,000 元罚款、针对票据业务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0,211.20 元并处以 10,211.20 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账户业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处罚金额为 15,000 元，为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票据业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罚款金额 10,211.20 元为违法所得的 1 倍，属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处罚做出时已经考虑到违法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出的处罚

- (1) 2017 年 11 月 23 日，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齐鲁银行下发《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7〕第 862 号），对齐鲁银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占工程总价款的比例约为 1.26%，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2) 2017 年 9 月 12 日，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章丘齐鲁村镇银行下发《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城执处罚字〔2017〕第 091 号），对章丘齐鲁村镇银行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大堂工程的行为处以共计 10 万元罚款（其中针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大堂工程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 95,000 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章丘齐鲁村镇银行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占用、挖掘的；……”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

力度相对较轻。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章丘齐鲁村镇银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大堂工程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需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正合格后限期补办；……”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95,000 元，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为 6.35%，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3) 2017 年 11 月 16 日，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齐鲁银行济南华强小微支行下发《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7〕第 824 号），对齐鲁银行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的行为处以 4,000 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00 元，占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约为 1.08%，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华强小微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4) 2018 年 12 月 6 日，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齐鲁银行济南大明湖支行下发《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8〕第 1278 号），对齐鲁银行济南大明湖支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的行为处以罚款 8,700 元。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

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8,700元，占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约为1.20%，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大明湖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 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的处罚

- (1) 2018年6月20日，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下发《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莘市广行处字〔2018〕02号)，对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违规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七)之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00元，为广告费用的2.5倍，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不构成情节严重的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被处罚机构的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所涉机关均已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要证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要证照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0000264352296L	B0169H237010001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分行	91370100964716732B	B0169B237010001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91370100726205128C	B0169S237010022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91370100732607019T	B0169S237010047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东支行	913701007254428266	B0169S237010031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东路支行	91370100732606163U	B0169S237010044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支行	9137010072544184X8	B0169S237010063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91370100726200685H	B0169S237010021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支行	91370100964716783K	B0169S237010003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甸柳支行	91370100307054046H	B0169S237010076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	91370100964716724G	B0169S237010014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浆水泉支行	91370100725444389P	B0169S237010029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	91370100725442869K	B0169S237010028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东路支行	913701007254444370T	B0169S237010030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东路支行	9137010072621178XG	B0169S237010035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支行	91370100735762196Y	B0169S237010049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91370100964716708T	B0169S237010055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井支行	91370100726211798G	B0169S237010058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91370100726203747Y	B0169S237010027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91370100306875221G	B0169S237010083
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91370100964716679F	B0169S237010009
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八路支行	91370100725441815T	B0169S237010015
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民生大街支行	91370100725441719H	B0169S237010020
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二路支行	913701009647167406	B0169S237010012
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91370100732606171N	B0169S237010048
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南支行	913701007357614414	B0169S237010059
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91370100MA3C19JG5D	B0169S237010087
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舜城支行	91370100307054142T	B0169S237010074
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建设路支行	91370100X13200618Q	B0169S237010060
3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白马山南路支行	91370100726213013F	B0169S237010024
3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光明支行	91370100725442818B	B0169S237010033
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郊支行	91370100726200677N	B0169S237010017
3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双龙支行	91370100726211894R	B0169S237010037
3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王官庄支行	91370100725413582Y	B0169S237010016
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913701007254443545	B0169S237010053
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西支行	913701007262118191	B0169S237010038
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腊山河支行	91370100964716775Q	B0169S237010057
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	91370100964716716M	B0169S237010001
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支行	91370100964716812Y	B0169S237010004
4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民营科技园支行	913701007326128706	B0169S237010088
4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市场支行	91370100744519024E	B0169S237010050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4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913701007254443620	B0169S237010032
4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万紫巷支行	91370100964716687A	B0169S237010013
4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站支行	913701000960878831	B0169S237010071
4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9137010074453024XP	B0169S237010051
4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外海支行	913701003070542496	B0169S237010073
4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吴家堡支行	91370100MA3CRDUC53	B0169S237010095
4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政务中心支行	91370100MA3C6C455Y	B0169S237010089
4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91370100964716791E	B0169S237010005
5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913701007326120530	B0169S237010045
5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	913701007254418070	B0169S237010019
5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91370100726213064P	B0169S237010036
5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清河支行	91370100725439942C	B0169S237010023
5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东路支行	913701007254427890	B0169S237010034
5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91370100964716820R	B0169S237010002
5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潭支行	913701007254418663	B0169S237010061
5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支行	91370100726200693C	B0169S237010026
5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尚品清河支行	913701003070541340	B0169S237010077
5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桑梓店小微支行	913701003069996115	B0169S237010080
6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北路支行	91370100732612379M	B0169S237010039
6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北坦支行	913701009647166955	B0169S237010006
6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柳行支行	91370100732611325W	B0169S237010056
6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站北支行	91370100MA3CD60A2Y	B0169S237010094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6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9137010072621303X2	B0169S237010054
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913701009647168044	B0169S237010010
6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桥路支行	91370100732612387G	B0169S237010040
6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北路支行	91370100725441831G	B0169S237010025
6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东支行	91370100725441794A	B0169S237010052
6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91370100725413590R	B0169S237010062
7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仲宫支行	91370100MA3C6JBT5P	B0169S237010090
7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91370100096087947Y	B0169S237010070
7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化纤厂路支行	913701003069795149	B0169S237010079
7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郭店支行	91370100MA3BY0P66F	B0169S237010084
7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站支行	91370100MA3CD606XE	B0169S237010093
7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彩石支行	91370100MA3MLBJQ0Y	B0169S237010096
7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91370100964716839N	B0169S237010011
7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913701009647167593	B0169S237010008
7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钢支行	91370100732612846M	B0169S237010042
7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	91370100725442797T	B0169S237010018
8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东路支行	91370100732611333P	B0169S237010046
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支行	9137010073260546X6	B0169S237010041
8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盛福支行	91370100307054089Y	B0169S237010075
8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	91370100307178065F	B0169S237010078
8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王舍人支行	91370100MA3C6JC12A	B0169S237010091
8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创新中心支行	913701003068906754	B0169S23701008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8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孙村支行	91370100MA3MPEG84C	B0169S237010097
8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913701000840071299	B0169S237010069
8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平阴支行	91370124677286223M	B0169S237010065
8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商河支行	91370126553727912K	B0169S237010067
9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91370113677295998N	B0169S237010066
9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91370125560750977Y	B0169S237010068
9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913701817874256932	B0169S237010064
9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刁镇支行	91370181096088018D	B0169S237010072
9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明水支行	91370181MA3C9LBBXJ	B0169S237010092
9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平阴翠屏街支行	913701243068731894	B0169S237010082
9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大学路支行	91370113MA3BXYGJ2K	B0169S237010085
9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南闻韶支行	91370125MA3BY2R56F	B0169S237010086
9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91371500672243742M	B0169B237150001
9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茌平支行	91371523694406653T	B0169M237150001
1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91371500555208948U	B0169S337150004
10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	913715816894916627	B0169S237150001
10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913715265614094125	B0169S237150003
10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	91371521566728623B	B0169S237150004
10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莘县支行	913715220851423497	B0169S237150005
10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冠县支行	91371525493791591C	B0169S237150007
10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阿支行	913715244930265741	B0169S237150006
10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91371500MA3BYXFDX3	B0169S33715000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新华支行	91371581MA3CDGNH3R	B0169S337150002
10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冠县红旗支行	91371525MA3CDAF234	B0169S337150003
1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1120103681861577H	B0169B212000001
1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911201135503513740	B0169S212000002
1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911201045565178654	B0169S212000003
1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911201166940886080	B0169S212000001
1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911201125626932325	B0169S212000004
1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9112022357510867XW	B0169S212000005
1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91120222300372463D	B0169S212000006
1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137020005577451498	B0169B237020001
1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3702115952982471	B0169S237020001
1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91370282069058403C	B0169S237020002
1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	91370285081445326W	B0169S237020003
1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91370281399681521U	B0169S237020004
1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	91370283350341040L	B0169S237020005
1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91370213MA3MKRY448	B0169S237020006
1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91370203MA3NHKX6P	B0169S237020007
1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913709000313034834T	B0169B237090001
1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新泰支行	91370982MA3C4GBL06	B0169S337090001
1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宁阳支行	91370921MA3DLRDEX9	B0169S337090002
1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91370983MA3MRF9X8X	B0169S337090003
1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91371402321725205F	B0169B23714000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3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宁津支行	91371422MA3C63TJ4W	B0169S337140001
13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武城支行	91371428MA3FD0EG7Y	B0169S337140002
1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91371300MA3CBB6F4P	B0169B237130001
13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91371301MA3EPDTG23	B0169S337130001
13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南支行	91371321MA3F0A6YXD	B0169S337130002
1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91371600MA3DQBFU77	B0169B237160001
1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91371623MA3NY8YB76	B0169S337160001
1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91370500MA3F2KPU6L	B0169B237050001
1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91371100MA3N6BDY71	B0169B237110001
1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1370600MA3M0E6M98	B0169B237060001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主要证照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13018106941018X4	S0098H213010001
2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1300003988806921	S0097H213010001
3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13040006942117X7	S0101H313040001
4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1304000694234824	S0099H313040001
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1304003988971872	S0102H313040001
6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13040039889973XH	S0100H313040001
7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滏东支行	91130400MA07MG7H00	S0100S313040001
8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13040039887695XR	S0103H313040001
9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130434398901705F	S0104H313040001
10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410100577615536P	S0029H241010001
11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卢店支行	91410100317624129N	S0029S241010001
12	浥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411200596294141E	S0048H341120001
13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410225577611906T	S0030H341020001
1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谷营支行	91410225395991741T	S0030S341020002
15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城关镇支行	91410225395381740G	S0030S341020001
16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419001569803318J	S0023H241010001
17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轵城支行	91419001077826927L	S0023S241010001
18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克井支行	91419001349563666E	S0023S241010002
19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承留支行	91419001396062792E	S0023S241010003
20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411481072671049M	S0066H34114000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21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河支行	9141148134942595X0	S0066S341140001
22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10800072687411H	S0083H341080001
23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103005934320000	S0046H341030001
24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018158221135XX	S0025H237010001
25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范支行	91370181MA3C0GMN5R	S0025S237010003
26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集支行	91370181MA3NHR1B6E	S0025S237010007
27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庄支行	91370181MA3F86LD6B	S0025S237010005
28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	91370181307117190D	S0025S237010001
29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山支行	91370181MA3F2D6C98	S0025S237010004
30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庄支行	91370181MA3MAJMQ1J	S0025S237010006
3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井支行	91370181353472708J	S0025S237010002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且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土地证证号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588 号	49,093.92	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	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67 号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587 号	9,781.38	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	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69 号、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65 号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 (2017)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2938 号	6,349.84	市中区经七路 93 号	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70 号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606 号	2,721.32	市中区民生大街 74 号	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66 号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房权证开字第 0114001767 号	20,682.24	开发区东昌东路北，黄山路西昆仑大酒店副楼 1 至 4 层、主楼 1 至 9 层	聊国用 (2014) 字第 111 号开变 4926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房权证城字第 14008332 号	2,905.16	汇泉路西段路南	章国用 (2015) 字第 001240008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 (㎡)	房产坐落地址	土地证证号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2726 号	5,877.77	历下区冻源大街 61 号	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4865 号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 (2018) 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943 号	1,448.43	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302 户	鲁 (2018) 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943 号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 (2018) 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960 号	1,974.54	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101 户	鲁 (2018) 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960 号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 (2017) 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5 号	472.74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302 号	津 (2017) 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5 号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 (2017) 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6 号	290.85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301 号	津 (2017) 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6 号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 (2017) 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8 号	171.28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3b01 号	津 (2017) 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8 号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 (2017) 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6 号	185.27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3a02 号	津 (2017) 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6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土地证证号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41号	495.4	河北区海河东路57号3a01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41号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44号	289.88	河北区海河东路57号203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44号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51号	182.87	河北区海河东路57号202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51号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42号	290.85	河北区海河东路57号201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42号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37号	1,011.63	河北区海河东路58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5537号
19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4173号	4,188.79	章丘市铁道北路1529号2幢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4173号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1) 已取得房产证, 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426 号	247.71	市中区济微路 73-8 号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181391 号	1,877.81	天桥区师范路 15 号 1 幢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170282 号	914.91	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2-101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170256 号	93.93	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3-102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2781 号	676.04	历下区环山路 61 号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房权证古字 0109009697 号	1,340.81	古楼办事处东昌西路南, 卫育路西上海现代城 A-0 号商业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197 号	86.59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4 号楼 2-2006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3439 号	847.53	天桥区历山北路 2 号楼 226 号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支行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44 号	179.76	历下区朝山街 53 号 57 号 59 号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 177139 号	555.14	槐荫区公祥街 6 号

(2) 已取得房产证, 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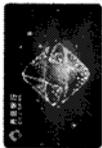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南路支行	济房权证槐字第 177351 号	71.03	槐荫区匡山小区 58 号楼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77319 号	212.37	槐荫区南辛庄北街 42 号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170361 号	78.05	历城区南全福小区东区 5 号楼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65 号	1,305.16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1 号楼 1-101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64 号	1,222.09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2 号楼 1-101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289 号	410.52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6 号楼 1-101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443 号	268.59	市中区建设路 78 号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641 号	16.82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 16 号楼东单元公和街 8 号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642 号	268.16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 16 号楼东单元公和街 8 号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684 号	9.72	天桥区前黄屯小区 2 号楼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山支行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384 号	955.47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 88 号 (原前黄屯 300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	房产坐落地址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265 号	63.97	天桥区无影山后黄屯三区 1 号楼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历下分行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35080 号	86.31	历下区燕翔路 13 号楼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72408 号	129.99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街 3 号楼 3 幢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72434 号	14.73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街 3 号楼 1 幢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28 号	29.39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33 号	148.67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附属 1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71 号	15.99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附属 2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发行人中国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e贷	26946863	2018年09月21日至 2028年09月20日	36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畅盈九州	26861592	2018年09月21日至 2028年09月20日	36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畅盈九州惠利	26740619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36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行卡	26375080	2018年09月28日至 2028年09月27日	36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赢卡	26361900	2018年09月28日至 2028年09月27日	36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率宝	25218210	2018年07月07日至 2028年07月06日	36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53014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36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齐来	23499029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36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刷刷	23498952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汇	23297683	2018年03月14日至 2028年03月13日	36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家惠	22618148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36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23708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36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23519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36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2345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36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陆赢	22423239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36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陆盈	22423142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36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诚贷	22089433	2018年01月21日至 2028年01月20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萌小齐	22064095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36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萌小齐	22063721	2018年02月28日至 2028年02月27日	35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萌小齐	22063730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38
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智慧盈	20233812	2017年07月28日至 2027年07月27日	36
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盈	20233646	2017年07月28日至 2027年07月27日	36
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19778497A	2017年07月21日至 2027年07月20日	36
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泉家	18660756	2017年01月28日至 2027年01月27日	36
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泉家	18660721A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36
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稳泉家	18660484	2017年01月28日至 2027年01月27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投联贷	18660429A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36
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精英贷	18532053A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36
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三板+	18532036	2017年01月14日至 2027年01月13日	36
3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泉家	17687660	2016年10月07日至 2026年10月06日	36
3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乐宝	17687527	2016年10月07日至 2026年10月06日	36
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财富	17687455	2016年12月07日至 2026年12月06日	36
3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泉家	17687379	2017年09月21日至 2027年09月20日	36
3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家园	17355920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e家亲	17355872	2016年09月07日至 2026年09月06日	36
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易汇	17249692	2016年08月28日至 2026年08月27日	36
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智慧存	17249655	2016年10月28日至 2026年10月27日	36
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爱 quanxinlove	15933694	2016年02月14日至 2026年02月13日	36
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筑梦	15933646	2016年02月14日至 2026年02月13日	36
4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钱宝	15884519	2016年02月07日至 2026年02月06日	36
4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钱包	15884472	2016年02月07日至 2026年02月06日	36
4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盈宝	15884457	2016年02月07日至 2026年02月06日	36
4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聚E家	15441313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4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鑫聚	15441301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36
4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2739	2015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0月20日	9
4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科贷宝	14030048	2015年04月14日至 2025年04月13日	36
4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LB	13872917	2015年02月21日至 2025年02月20日	36
4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社区通	13441117	2016年03月28日至 2026年03月27日	36
4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在您身旁	13002243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14
5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在您身旁	13002083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9
5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在您身旁	13001955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36
5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49295	2015年02月07日至 2025年02月06日	36
5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金融便利店	12521211	2014年10月07日至 2024年10月06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5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金融便利店	12521185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36
5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快通	12004268	2014年06月28日至 2024年06月27日	36
5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企丰通	12004244	2014年06月28日至 2024年06月27日	36
5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11827	2014年03月21日至 2024年03月20日	36
5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2881	2014年01月14日至 2024年01月13日	36
5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4736	2014年01月07日至 2024年01月06日	36
6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平安回报	11324669	2014年01月07日至 2024年01月06日	36
6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存惠贷	11053944	2013年12月07日至 2023年12月06日	36
6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畅盈九洲	10938558	2013年08月21日至 2023年08月20日	36
6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理财通	10912854	2014年02月28日至 2024年02月27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6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缴费通	10912838	2014年02月28日至 2024年02月27日	36
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幸福泉家	10908303	2013年08月14日至 2023年08月13日	36
6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幸福泉	10908278	2013年08月14日至 2023年08月13日	36
6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融易通	10843544	2014年02月28日至 2024年02月27日	36
6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成长易贷	10843532	2014年04月07日至 2024年04月06日	36
6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昇金	10649208	2013年05月28日至 2023年05月27日	14
7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LVB	10457965	2013年03月28日至 2023年03月27日	36
7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QL	10398784	2013年03月14日至 2023年03月13日	36
7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LCB	10398773	2013年03月14日至 2023年03月13日	36
7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昇金	10398757	2013年03月14日至 2023年03月13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7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4006096588	9661843	2012年09月14日至 2022年09月13日	36
7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96588	9661777	2012年09月14日至 2022年09月13日	36
7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村镇	9618677	2013年05月21日至 2023年05月20日	36
7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B	9604074	2012年08月28日至 2022年08月27日	14
7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e	9425008	2012年05月21日至 2022年05月20日	36
7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	9424981	2012年05月21日至 2022年05月20日	36
8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管家	9422911	2012年05月21日至 2022年05月20日	36
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家福	9422901	2012年05月21日至 2022年05月20日	36
8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企家园	9422880	2012年07月28日至 2022年07月27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8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金未来	9330983	2012年04月21日至 2022年04月20日	36
8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智结	9187137	2012年03月14日至 2022年03月13日	36
8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管家	9187077	2012年03月14日至 2022年03月13日	36
8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巢筑	9187036	2012年03月14日至 2022年03月13日	36
8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家福	9186998	2012年03月14日至 2022年03月13日	36
8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安居贷	9186940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36
8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安居贷	9183418	2012年03月28日至 2022年03月27日	36
9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泉助力	9183389	2012年07月07日至 2022年07月06日	36
9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助长泉动力	9183359	2012年06月28日至 2022年06月27日	36
9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泉力助	9183317	2012年03月28日至 2022年03月27日	36
9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线通	9183311	2012年03月28日至 2022年03月27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9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LB	9138778	2012年02月28日至 2022年02月27日	36
9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5214	2012年06月21日至 2022年06月20日	36
9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好客易行	8752761	2011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36
9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易贴	8587074	2012年01月14日至 2022年01月13日	36
9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票易贴	8587035	2011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36
9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涌泉	8562001	2014年02月21日至 2024年02月20日	36
1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6533	2013年01月07日至 2023年01月06日	36
10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9012	2011年03月21日至2021 年03月20日	36
10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金万通	7949011	2011年03月21日至 2021年03月20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0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7689	2011年09月28日至 2021年09月27日	42
10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7682	2012年03月28日至 2022年03月27日	36
10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7665	2012年08月07日至 2022年08月06日	9
10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汇通	7436424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36
10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LU BANK	7339189	2012年06月07日至 2022年06月06日	14
1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LU BANK	7339162	2011年06月14日至 2021年06月13日	36
10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9138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36
1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9120	2010年08月14日至 2020年08月13日	14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LU	7241394	2011年06月14日至 2021年06月13日	36
1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7074107	2012年04月07日至 2022年04月06日	9
1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企家园	6927971	2013年05月07日至 2023年05月06日	36
1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企	6658884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41
1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	6658878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36
1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畅盈	6658872	2011年02月21日至 2021年02月20日	36
1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6367086	2010年06月21日至 2020年06月20日	36
1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涌泉	6268210	2010年08月21日至 2020年08月20日	36
1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琴居泉城人家	5509197	2009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7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6724	2009年06月28日至 2019年06月27日	36
1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居易	5026723	2009年06月28日至 2019年06月27日	36
1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3077103	2014年02月14日至 2024年02月13日	36
1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4765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36
1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1603776	2011年07月14日至 2021年07月13日	36

2 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1bch1na.com	2010-03-02	2020-03-02	互联网域名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1bchina.com	2010-03-02	2020-03-02	互联网域名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bch1na.com	2010-03-02	2020-03-02	互联网域名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bchina.com	2010-03-02	2020-03-02	互联网域名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bchina.com	2010-03-02	2020-03-02	互联网域名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bchina.com	2009-03-04	2020-03-04	互联网域名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bchina.com	2010-03-02	2020-03-02	互联网域名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dsmeфина.com	2017-09-29	2028-09-29	互联网域名

附件四：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齐鲁银行	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高民、蒋绍庆、蒋俊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	(2017)鲁1428民初405号	1,750.00	1、判令被告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高民、蒋绍庆、蒋俊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	齐鲁银行 济南明湖 东路支行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鲁01民初977号	7,780.00	1、判令被告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¹ 本栏数据已进行四舍五入。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	齐鲁银行 济南明湖 东路支行	山东省棉麻 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业 生产资料有 限责任公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 市中级人民 法院	(2017)鲁 01民初978 号	11,155.13	诉讼费、保全费。 1、判令被告山东省农业 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偿 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山东省棉麻 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 讼费、保全费。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4.	齐鲁银行 济南文西 支行	山东省农业 生产资料有 限责任公 司、山东省 棉麻有限公 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 市中级人民 法院	(2017)鲁 01民初975 号	12,300.00	1、判令被告山东省棉麻 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 利息; 2、判令被告山东省农业 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土地 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保全费。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5.	齐鲁银行 济南文西 支行	山东省天元 纤维有限公 司、山东省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山东省济南 市中级人民 法院	(2017)鲁 01民初976 号	4,243.00	1、判令被告山东省天元 纤维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 金及利息;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裁判文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鲁棉集团天元纺织有限公司		纠纷				2、判令被告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鲁棉集团天元纺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和解
6.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山东信塑胶有限公司、王金龙、陈红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阳谷县人民法院	(2018)鲁1521民初3524号	1,000.00	1、要求被告山东信塑胶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被告王金龙、陈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7.	齐鲁银行阿聊城东支行	山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山东阿兴华工贸有限公司、陈兆峰、刘凤芹、张绪明、赵金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阿山县人民法院	(2018)鲁1524民初1505号	1,000.00	1、判令被告山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2、被告山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不清偿债务时,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8.	齐鲁银行 聊城高唐 支行	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城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王军、王辉、陈风莲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高唐县人民法院	(2016)鲁1526民初1845号	1,900.00	1、被告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9.	齐鲁银行 聊城高唐 支行	山东中奕旺 房产开发 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高唐 县人民法院	(2017)鲁1526民初1697号	1,834.00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罚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 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0.	齐鲁银行 聊城高唐 支行	山东中奕旺 房产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无	山东省聊城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鲁 15民初240 号	4,901.20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至偿还日的利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11.	齐鲁银行 聊城莘县 支行	聊城巨龙新 能源车业有 限公司、聊 城龙兴水利 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董 学红、董波、 聊城市中顺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鑫泰煤炭有限公司、开汝石、薛海	高唐庆 县达机 械配件有 限公司	山东省阳谷 县人民法院	无	1,039.98	1、判令被告聊城巨龙新能车业有限公司清偿原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余额及利息; 2、其他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受 理	未开 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2.	齐鲁银行 青岛分行	青岛国际工艺品城有限公司、青岛盛发文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王裕涛、姜爱慧	无	金融借款、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纠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鲁商初字第59号	13,900.00	1、判令青岛国际工艺品城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及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3.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慈航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世邦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林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484号	3,470.00	1、被告天津慈航物流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就处置抵押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4.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刘勇刚、刘学玲、刘树源、杨长林、张洪云 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焦化有限公司、李向民、张红梅、李伟、潘小龙、李怀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634号	8,030.00	1、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处置李伟、潘小龙、李怀平提供的抵押物，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二审驳回上诉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5.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中机英 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瑞华旌(天 津)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陈娟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天津市西 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3民初 3257号	2,500.00	1、被告天津中机英华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偿还 原告贷款本金、利息、复 利及罚金;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以拍卖、变 卖被告瑞华旌(天津)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抵 押物并在抵押物价值范围 内实现优先受偿; 4、诉讼费、保全费由三 被告共同负担。	一 审 已 判 决	原 告 胜 诉
16.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澳斯乳 业有限公 司、天津鑫 凯龙国际 贸易有限公 司、李铁军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天津市西 区人民法院	(2016)津 0103民初 399号	1,690.00	1、被告天津澳斯乳业有 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及利息;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对被告天津鑫凯 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 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 的价款优先受偿;	一 审 已 判 决	原 告 胜 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7.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龙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依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宝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光晓、陆书静、柳杨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03民初6682号	1,352.44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天津龙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复利; 2、判令其余被告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决	原告 胜诉
18.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郭李建忠、郭云凤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03民初1296号	2,000.00	1、被告天津市宏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9.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市巨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晟矿业有限公司、刘桐和、穆德玉、刘桐帮、张淑梅、刘艳、田李长喜、刘金和砚、刘金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7)津0103民初3740号	1,557.00	1、被告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对被告刘桐和名下、被告刘金玉和被告刘桐帮名下、被告刘艳名下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 诉
20.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博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03民初1297号	2,607.00	1、判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其余被告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1.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建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海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康材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²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6)津02民初105号	4,741.50	1、要求被告向原告还款及支付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已调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² 该笔诉讼系齐鲁银行天津分行对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需偿还齐鲁银行天津分行本金2,000万元及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需偿还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贷款本金2,607万元的两笔未决诉讼的债权人代位求偿权诉讼。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2.	齐鲁银行 济南泉城 支行	山东瑞境置 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开 业房地产有限 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	易有公 限公司、建 李忠、郭云 凤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山东省济南 市中区人 民法院	(2018)鲁 0103民初 1756号	2,762.00	1、判令解除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山东瑞境置 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 本金及利息; 3、判令被告山东天业房 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 4、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 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 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3.	齐鲁银行	山东省曹普有限公司、山东省工艺有限公司、山东艺尚公司、李金亮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01民初2751号	2,999.90	1、判令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断其余被告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际债权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银行、齐鲁银行章丘支行	无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6,000.00	1、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存款本金; 2、判令两被告赔偿利息损失; 3、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费用;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开庭 ³	---

³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号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2016年10月17日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组织形式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8年1月30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286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6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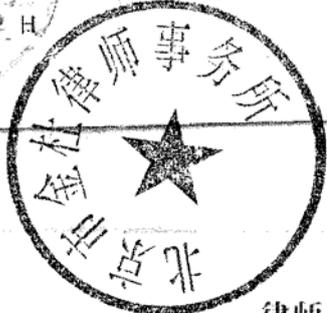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元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019790120626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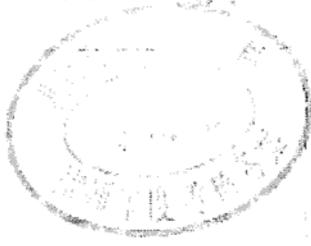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1989114169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5** 日



持证人 **李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51962111550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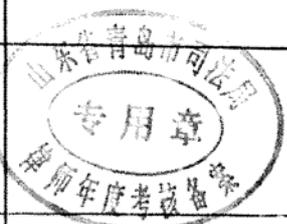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行

备 注

考核年份	2018年
考核依据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有效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div>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

核验网址：_____



业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6689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440500174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高怡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081979103123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北京市 律师事务 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上律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业务专用章

事务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后适用)



00073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9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六章	董事会	32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	49
第八章	监事会	52
第九章	内部机构及分支机构	60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1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66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66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67
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68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接管、解散和清算	69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72
第十七章	附则	7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重组原济南市区 16 家城市信用社和 1 家城市信用社联社的基础上于 1996 年 6 月 5 日依法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市商业银行。2009 年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鲁银行。

本行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

本行英文全称为：QILU BANK CO., LTD.，简称：QILU BANK，英文缩写：QLB。

第三条 本行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本行于 2016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银监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 2,000 万股。

- 第四条 本行住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邮政编码：250001。
-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本行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体制。
- 第十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本行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保护和管辖。
- 第十一条 本行的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 第十二条 本行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金融政策，履行金融企业法人的各项义务，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含常务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为：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盈利为目的，实行先进、科学、高效的管理，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提供担保；
- （十）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二）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业务：

- （一） 外汇存款；
- （二） 外汇贷款；
- （三） 外汇汇款；
- （四） 外币兑换；
- （五） 国际结算；
- （六） 同业外汇拆借；
- （七）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 （八） 外汇借款；
- （九） 外汇担保；

(十) 结汇、售汇；

(十一)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取记名的方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本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济南市区 16 家城市信用社及 1 家城市信用社联社的原有股东和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济南市财政局及 6 家企业法人，认购股份数共计 25,000 万股。原济南市区 16 家城市信用社及 1 家城市信用社联社的原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6 年 5 月。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向现有股东派发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转换数量及比例，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本行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行有权按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优先股赎回后，本行将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二十七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自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本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

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股份可向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法人单位或个人转让。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 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下同)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不含 5%) 的, 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 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股东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对其合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作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后续入股本行须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充分有效了解银行监管重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不违反《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银行内控制度, 谋求不正当关联交易; 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 自获准股东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本行股份; 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同意; 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未来股权质押行为必须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要求; 本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 不得撤资, 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分红方案须以确保本行的持续内生资本补充能力为前提, 如对分红方案产生分歧, 应以确保本行的持续发展能力为原则进行协商; 本行出现资本水平下降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或可能影响信誉状

况时，有义务持续补充本行资本；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以公允价格入股本行；支持董事会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等。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普通股股份和优先股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五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纪委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纪委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

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 （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本行的普通股股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本行及其客户资金；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本行的优先股股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并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进行审议，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简称“表决权恢复”）。

表决权恢复后，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部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之日。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的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还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等情况、以及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对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维护本行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的合法经营；
- (七)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八)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九)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四十八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的要求，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五十条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量、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第五十二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则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为其剩余未质押股权数量部分；若该股东在本行董事会有提名董事，则应当对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十三条 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在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前款所述流动性困难的判断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限于其持有的股本面值扣除逾期借款本息后剩余的整数部

分；若该股东在本行董事会有提名董事，则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五十五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本行严格防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本行董事会发现本行控股股东侵占本行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本行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本行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杜绝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第五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

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本行在本章程中载明股东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应当遵守和执行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本行或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或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五十九条 本行在股权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本行逾期未改正，或者相关行为严重危及本行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应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按照《银行业监管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应的监管措施：

- （一）未按要求及时申请审批或报告的；
-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三）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的；
- （四）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的；
- （五）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六）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
- （七）未按规定进行股权质押管理的；
- （八）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
- （九）其他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的。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管法》相关规定，可以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本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 （二）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 (三) 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 (四) 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 (五) 拒绝向本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六) 违反承诺或本章程的；
- (七) 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 (八)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 (九) 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 (十) 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 (十一) 不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 (十二)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本行、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六) 就本行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审议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 (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本行单笔对外股权投资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或在一年内累计对外股权投资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投资事项；
- (十五)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六) 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

-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有股份数量为准。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证明。

第六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进行安排，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规定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七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本行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若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第九十二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审议本行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 (三)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四)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七)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〇二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中规定的计算

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〇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五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第一百〇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就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
- (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本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 (八) 决议的有效期；
- (九) 本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 其他事项。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向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行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所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三)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五)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六)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七)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八)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九) 被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
 - (十) 不具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十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 (十二)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 (十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 (十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 (十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五）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也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 (三) 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三十条 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二） 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

- (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四) 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五)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本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六) 了解本行治理结构、本行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 (七) 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八)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 (二) 最近三年内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三) 直接、间接持有或与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三）项、第（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六)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 (七)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 (八) 在与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

(九)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三)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四)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6 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的条件：

-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产生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和资本补充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本行金融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行单笔对外股权投资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以及在一年内累计对外股权投资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二)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 (十四)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 (十八)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九)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二十)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二十一)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二)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 (二十三)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四)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五)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六)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二十七) 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二十八)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二十九) 审批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 (三十) 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行并表管理政策，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 (三十一) 确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审议批准单笔对外股权投资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以及在一年内累计对外股权投资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本行各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离任时须进行审计。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本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长不能由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本行的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例会，董事会例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
-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保证会议材料有效送达董事和监事，召集人应予以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按照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内容还应包括提议人提交的书面提议。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

董事是否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董事姓名);

(六) 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实行重大案件、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责任事故的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制度以及总行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免职制度,责任界定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金融、管理、法律专业

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
-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 （七） 为本行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八） 监督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长汇报；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

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含常务副行长）2—6 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行长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提出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四) 拟订本行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
- (五)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 (九) 决定对本行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 (十)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十一)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二)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长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行长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

授权范围。

行长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一百九十四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人选已担任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亦可以

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 (三) 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 (四)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 (六) 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工会提名，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除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第二百〇九条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 （一） 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 （三）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四）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制定监事薪酬标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建立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外部监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 （二）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 （三） 被提名的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当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 （四） 外部监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罢免外部监事和外部监事辞职应当比照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应当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

第二百二十一条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设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可以设副监事长 1 名。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行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八)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九)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

督促整改；

- (十)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十一)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十二)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十三) 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 (十四) 积极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 (十五) 重点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 (十六)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 (十七) 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十八)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十九) 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十) 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 (二十一)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实施监事会决议；
-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五)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监事会根据需要，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具体职责、工作程序等由监事会另行制订规则予以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例会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部外部监事提议时；
- (四) 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提议时。

-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保证会议材料有效送达监事,召集人应予以说明。
-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独立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

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监事会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九章 内部机构及分支机构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经董事会批准，设立若干内部机构。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根据各分支机构不同的业务经营状况，分别授予其相应的经

营权限。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的规章制度及授权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统一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

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本行的长期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普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列情形外，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原则上本行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1.本行资本充足率已经低于监管标准，或预计实施现金分红后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
- 2.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将对本行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法律、法规限制本行进行利润分配或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理念，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股权结构、股票价格、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

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控体系作出评价，并可提供咨询与建议。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的劳动人事、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和招聘时间、形式及用工形式，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业务需求与人力资源的平衡关系裁减员工。
-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干部聘任制和员工竞岗制。
-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根据工作需要为员工进行金融业务、法律法规、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及继续教育。
-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许可范围内决定内部分配形式，根据各类员工用工形式合理确定薪酬制度。
-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惩办法。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反本行规章制度的员工给予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按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使用如下方式：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数据电文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方式發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信件方式發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數據電文方式發出的，數據電文首次進入收件人任何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或非因本行原因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在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指定媒體上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為本行的信息披露負責機構，本行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信息披露相關事務。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應當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會計制度和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應當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披露信息，不得存在虛假報告、誤導和重大遺漏等。

本行的信息披露應當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

第二百七十八條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應當披露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對報告內容有異議的，應當單獨陳述理由，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本行不得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為由不按

时披露定期报告。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八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本行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八十四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指定媒体公布。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本行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本行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本行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行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主要通过股东大会、本行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接管、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接管、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实行接管。

本行服从接管组织的接管。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第三百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百〇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三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〇六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〇八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三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 (四)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 (五)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 监管部门，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本行进行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

(七)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含常务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须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区别。

(八) 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九)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三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本行董事会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571号

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齐鲁银发〔2019〕19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58,083,334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